

我国野生药材资源开发与保护

张存龙 (甘肃省通渭县中医医院 通渭 743300)

王润芳 (甘肃省通渭县人民医院 通渭 743300)

2002年3月中旬,一场特大沙尘暴席卷了中国北方八省市,影响人口达1.3亿。沙尘暴频袭,与资源的开发和水土流失直接相关。大西北碧绿草原上留下的满目创伤,与甘草、麻黄、冬虫夏草、秦艽、羌活等名贵中藏药材过渡采挖直接相关;而泥沙巨泻、山洪频发与掠夺滥挖丹参、柴胡、地丁、苦参等药材直接相关。面对国内野生药材滥采滥挖、严重失衡之窘境,野生中药资源保育迫在眉睫。

一、现状不容乐观

1. 超量收购加工使部分野生药材枯本竭源

1965年我国麝香年产量达3300kg,约占世界产量的90%,年出口量700kg,占世界销量的80%。而到1991年下降到500kg,出现了国内药用尚需进口的“非常”状况,而麝的生存量已由60年代的250万头下降到60万头左右;我国作为鹿茸产量大国,目前已被俄罗斯、新西兰所替代;新疆开发甘草膏生产,使土地沙化程度越来越严重,据统计,1957~1986年的30年间,新疆甘草的总采挖量约58万t,最高年采挖量达44051t,2000年新疆甘草的收购量居高不下。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是天然麻黄素原粉的主要出口国,最多时年出口量可达到500t,20世纪90年代,全国每年因采收麻黄而被破坏的草场可达2700km²,从全国麻黄主产区新疆看,以前当地可用于加工的麻黄蕴藏量为24万t,每年采收量为1400t,而目前麻黄资源严重减少。甘肃河西走廊原有麻黄蕴藏量4000~5000t,而目前的过度采收已使野生资源基本绝迹。因原料缺乏,国内一批生产麻黄素的药厂相继停产,未停产的实际生产能力平均仅为设计能力的41%,最低仅为30%。吉林“八大名药”之一北五味子,近几年由于清林、采伐、掠秋、砍柴、开荒等原因,使其资源逐年减少,驰名全国的东北龙胆已成为濒危物种;黑龙江野生防风在60~70年代全年收购量在80~150万kg,80年代全省年收购量为40~60万kg,90年代以来

全省年收购量在30万kg上下,而且品质也在逐年下滑。野生龙胆草年收购量最高的1965年为51.4万kg,而在1999年收购量却非常少。在“苦瘠甲天下”的陇中地区通渭县,野生胀果甘草分布地域广、质量上乘,这本来是地理环境给予这片贫瘠土地的补偿,但当山民们发现野生甘草诱人的价位时,在药贩的吆喝声中,甘草的厄运也随之而来。短短的几年光景,这片甘草成林的地段惨遭浩劫,如今留下的只有坑坑洼洼和在一片荒凉中摇曳的几束弱小幼苗。甘肃玛曲碧绿的草原每年因狂采冬虫夏草、秦艽等名贵药材而破坏的草场达20hm²以上。以野生资源较为丰富的贯叶连翘来说,大规模收购开发二三年就足以使其枯本竭源,而在陇中、陇南地区仅仅一年有余的光景,从南到北进行了掠夺式采收,连根带花拔光收净。据报道,素有“天然药园”的峨眉山已有145种药用植物濒危,3种药用植物绝种。长白山素有“世界生物资源金库”之称,被联合国划入“人类自然保护圈”,又被称为中国三大中药材基因库之一。目前,五味子、细辛、关龙胆等药材产量在逐年减少。黑龙江发出了濒危药材羌活、肉苁蓉、红豆杉、石斛、甘草、麻黄的保护建设报告。由于过度采挖,新疆雪莲面临灭绝。目前分布于海拔3500m以下的雪莲已被采完,照目前这种采挖法,新疆雪莲将在雪山上消失。新疆草原监理站呼吁:在雪莲采挖过度区应尽快封育,禁采雪莲5~10年。在禁采期,应严禁一切对雪莲的采集收购、经营活动。其他地区也应凭采集证实施限量采挖,同时大力发展人工种植雪莲。早在1987年,国家公布的一、二、三级保护动植物已达43种,列入《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的药用植物达30种,列入《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保护名录的药用植物达20种;而杜仲、见血封喉、蓖子三尖彬、银杏等5种则属于中国的珍贵树种。所有这些野生资源已处于濒危、渐危及稀有状态的植物

将要出现的命运是分布范围越来越窄，植株数目越来越少。国际拯救学会前会长 David Hocksworth 说，每当一种植物灭绝，就会有至少 15 种生物种消灭。据专家估计目前每年物种灭绝的速度达到 3 万个。所以我国在发展具有优势的中药产业时，要正确认识和对待药材贸易市场呈现的“资源枯竭”与“价格暴涨”两者之间互为因果、恶性循环的趋势。野生药材枯本竭源问题已是亟待解决的大事。

2. 中药材野变家种、引试种环节的滞后不前

目前，由于市场对中药材需求的增长大大超过了自然资源的承受能力，野生药材资源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就生态环境和市场的需求来说，野生药材资源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那么市场需求的中药材从哪里来？专家学者及国际贸易公约组织重视宣传推广的方式就是中药材栽培（饲养）和人工合成等有效的途径。目前我国境内的中药材栽培基地发展趋势良好，随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GAP、SOP 措施的出台，70 余种大宗类药材的 GAP 生产基地开始运转。但是我们清醒地看到，生地、丹参、红花等常用的大类药材生产基地在全国大量出现，而资源告缺的秦艽、九节菖蒲、肉苁蓉等药材基地却是一片空白，这些药材的野变家种、引试种工作相关部门没有进行研究、督促和引导，国内的药材生产基地只注重眼前经济效益，忽略长远生态效益的不良现象长期存在。一个中药工业企业上马生产一种产品，首先应该进行引试种工作，建立自己产品的原料基地。陇中地区的贯叶连翘资源的枯竭就是某些中药企业用于提取有效成分大肆出口所为。1997 年我国出口贯叶连翘提取液 7000t。河西走廊的那一条麻黄沟为什么消失了，就是被一家麻黄碱厂（后来关闭）大肆收购麻黄带来的浩劫……

我们困惑地思索：为什么全国有数十个地黄、板蓝根生产基地，而不见一个茵陈、蒲公英、芦荟生产基地。肉苁蓉资源告缺，羌活渐危，中药企业生产原料也盯在沙漠地带的野生植物上，而全国却没有肉苁蓉、羌活的生产基地。目前，国内中药材生产栽培过程中，野变家种、引种试种的科研力度不大，科研投入严重不足。因此，国内中药材生产过程中的野变家种、引种试种工作应以企业为主体，与官学研相关部门共同担负起责任。

3. 保育措施落实的诸多困惑

《药品管理法》在第一章第三条明文规定：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鼓励培育中药材。但是甘草林被毁，麻黄沟被挖，碧绿的草原上留下了千疮百孔，面对戈壁沙滩上成群结队滥挖锁阳、肉苁蓉者和不法收购商，《药品管理法》并没有明确的条款规定如何追究责任，野生的道地药材在高价的刺激下，杀鸡取卵、竭泽而渔的灭绝采挖方式，应该由谁去遏制，是中医药管理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还是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雪莲面临“灭顶之灾”，可新疆雪莲市场的处罚管理主要参照《野生植物药材保护管理条例》、《草原法细则》，但这两部法规已不适应新疆的雪莲市场管理。国务院下发了《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271 号），国家经贸委下发“关于印发《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271 号），最近，国家经贸委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甘草、麻黄草专营企业和提取物加工企业进行了审查，经审定核准全国第一批甘草、麻黄草专营企业 50 家，提取物加工企业 5 家，并按照规定核发了《专营药材收购许可证》，但时至今日野生甘草、野生麻黄仍在滥挖，仍在上市。1987 年公布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中列入二级、三级的野生药材并未得到真正保护，列入《濒危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GITES）》的药用植物并没有给滥挖者敲响警钟；列入《国家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属于中国珍贵树种的黄柏、杜仲仍在滥砍滥伐……

1999 年在北京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世界自然基金会、美国旧金山美洲中医学院联合组织的“人类健康与环境和谐——中医药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协调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参会者共同倡议“应加强对自然资源特别是濒危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加大替代品种研究、开发和利用，加强交流，为人类的健康与环境的和谐而努力。”2000 年 10 月在云南昆明又一次召开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科技部、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办公室等多家单位联合承办了“濒危中药资源保护利用战略研讨会”。在该次研讨会上，再次重申了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的政策和措施。尽管国家主管部门三令五申地在强调

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可资源保育与市场经济却难以有机地结合起来，宏观调整力度难以加大，野生药材资源保育管理措施在落实环节上成为一大软肋，难以达到理想的效果。

二、思考和建议

1. 依法管理滥采滥挖现象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目前粗放管理现状缺乏必要的约束规范机制，早在1987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野生药材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尚需要重新修订。加大濒危药材资源保育管理力度，应在《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中对监督管理手段赋予法定性质，坚持法制和科学化相统一的原则，贯彻专门监督管理与群众监督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完善资源保护法制建设，提高全民资源保护意识。以《药品管理法》为准绳，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野生药材资源管理体系，实现有章可循、有法必依的集约化管理，把计划调控手段、资源保育、综合开发同市场经济体制有机地结合起来。

2. 建立中药资源保护系统，成立县、乡、村三级野生药材资源保育站

以《野生药材保护管理条例》为依据，统筹安排，建立起连续清查和监测系统，掌握其动态规律，逐步建立药用植物种质资源评价系统和信息管理中心，建立珍稀濒危保护物种自然保护区，制定出能反映资源效益的经济指标和最佳开发利用方案，逐步推行资源有偿占用保育制和资源信息的有偿转让制，对经营贵重野生药材的购销企业征收资源税。通过县、乡、村三级保育站，对区域内的濒危、渐危药材应禁止采挖，进行保育更新，把“年允许收购物量”与自然更新率结合起来，利用新技术培育优质高产药材，如用组织培养、生物技术培养优良药

材种系，对区域内的野生品种的实际蕴藏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和准确的统计，并进行科学有效的宏观调控与微观调控。

3. 建设相对稳定的道地药材GAP基地

要保证药材质量的稳定可控，仅从野生药材上谋求和获取，显然是不科学的。要达到某种药材有效成分的可控，最佳途径只有从无公害药材栽培基地入手。据调查我国有中药资源12807种，栽培药材品种仅400余个，基地布局带有一定的人为因素。在品种筛选方面不能因地制宜，与国家极力倡导的GAP标准尚存在一定差距。低水平重复严重，基地建设存在散、乱、杂、差的状况。而多数中药工业企业的产品原料维系在野生资源上，选料均从药材市场直接贸易，没有稳定的原料基地。因此，应依据历史形成的“道地之乡”制定合理的道地药材基地区划，并揭示出每种道地药材最适宜的地域和本草规律进行规模化生产。根据权威信息部门的资料数据，在保持一定的储备量的基础上，以“按需生产”的客观规律规划出生产基地及其面积。如麻黄、甘草、锁阳、肉苁蓉等沙漠旱生名贵药材基地区划就应当是西北部旱生灌木、荒漠生态环境区一带，种植面积就应根据市场需求而调控。对那些呈枯竭之势的小品种基地建设更应引起我们的重视，因为这些品种的市场供应完全维系于野生资源，如芦荟、蒲黄、马勃等等。

总而言之，面对WTO之后全方位开放的中药市场，许多国家对自己本土上的资源已实行了严格的保护政策，我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任务愈加紧迫和艰巨。我们呼吁：全民参与，全社会都来关心野生中药材资源的保护培育！

（上接第20页）

经检验，本品A类、B类指标均达到者，即为优质无公害淫羊藿药材，则判定整批产品为优质无公害淫羊藿药材。受检样品中允许有1项B类指标按优质无公害淫羊藿药材执行，当超过1项时，则不能判定整批产品为优质无公害淫羊藿药材。

4.4.4 检验仲裁 受检样品不合格时，应按规定重新抽取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当供、需双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由有关各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指定的药品检验仲裁监督机构，以复检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